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付兴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 2023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实际工作开展运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作出规划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96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9,657,333.0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3,249,224.18 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



事会研究决定，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8,000,000.00 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